**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章程**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学生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七章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

第八章 附则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始建于1945年，是一所历史悠久、文化氛围浓厚的全日制公办小学。学校原名为羊坊店小学，1995年原羊坊店第二小学并入我校，1984年学校更名为羊坊店中心小学，并沿用至今。学校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将“和谐 超越”作为学校核心理念，以“办国际化奥林匹克教育卓越学校”作为办学目标，以“培养具有国际素养的小公民”作为育人目标，逐步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奥林匹克课程体系，通过伙伴、合作、互助、探究的课堂教学模式和集科学性、趣味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社会大课堂活动等，鼓励学生在和谐、合作的氛围中，追求卓越、超越自我。

学校曾先后获得全国德育先进校、全国教育特色校、北京市首批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北京市魅力学校、北京市文明礼仪示范校、北京市文明校园、北京市健康促进校、海淀区四个十工程校本项目先进校、海淀区阳光体育明星校等荣誉称号，并获得奥林匹克教育“德育成果奖”。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羊坊店中心小学也将继续秉承奥林匹克精神，团结一致，稳步提升，打造更加优秀、卓越的美好校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校、学生与教职工等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稳步发展，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 **第三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2. **第四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英文全称为Beijing Haidian Yangfangdian Central Primary School。中高年级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66号，低年级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62号。
3. **第五条** 学校是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直属，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学校面向区域范围内适龄儿童招生，招生规模以上级单位核定的班

1. 级和人数为准。
2.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和谐 超越”。“和谐”一词意在鼓励学生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精髓，弘扬和谐的奥林匹克精神，营造师生、同伴、家校共和谐的校园文化。“超越”则是希望师生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顽强拼搏、不断进取，超越自我、勇往直前。
3.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为“人和兴校 常规提质”。鼓励师生和谐共进，共同奋斗，在学习和工作中脚踏实地，不断进步和提升。
4.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为“办国际化奥林匹克教育卓越学校”。学校力求通过开放的教育、先进的理念、良好的环境，培养师生的国际化视野、国际化能力，将奥林匹克精神作为学校文化建设、教育教学的核心思想，引导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办社会满意的卓越学校。
5. **第十条** 学校的育人目标为：“培养具有国际素养的小公民”。学校致力于培养具有独立精神和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小公民，让每一个孩子都具备“一个信念”：热爱祖国、热爱地球村；具备“两种精神”：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具备“三大意识”：责任意识、超越意识与国际意识；具备“四种品格”：自尊、自律、自信和自强。
6.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校训为“让优秀成为习惯，让习惯成就卓越”。学校将优秀作为全校师生的发展目标，鼓励师生在优秀的习惯中不断超越自我，走向卓越，在卓越的站位上赢得未来。
7. **第十二条** 校徽主体由“羊”字演变而来，“羊”字两点代表两棵幼苗，寓意学生在学校、教师的精心培育下茁壮成长、超越进取，向着更高、更快、更强的目标奋进。下方弧形的橄榄枝象征着和平，也体现学校的奥林匹克情结。橄榄枝与上方的学校全称构成一个圆环，寓意学校和谐、包容的氛围和追求完美、卓越的理念。

校徽由多种颜色构成，其中蓝色代表智慧，黄色象征文明，红色代表热情，绿色蕴含着尊重。表达学校希望用智慧不断超越进取、用热情与尊重架起交流合作之桥。

1. **第十三条** 《梦想从这里起飞》。由著名作曲家金凤浩先生作曲，师生集体创作填词，旋律明朗活泼，歌词表达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以及对于母校的无限热爱。

**第二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1.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规定等主管学校各项工作。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2. **第十五条** 学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承担下列责任：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管理学校的各项工作；

（二）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实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认真听取党总支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

（六）负责教职工队伍管理以及学生管理；

（七）总体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学科研质量，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八）建立健全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水平；

（九）努力打造平安校园，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应急管理机制，实施安全教育，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学校突发事件；

（十）组织协调学校公共关系、家校关系，促进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

1. **第十六条** 学校分为中高年级和低年级两个校区，实行“学校统筹、分校分治”制度。学校根据编制设置副校长、分校主任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校主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分管两校区的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校园安全等具体工作，对校长负责；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协同合作，分工管理。
2.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德育处、教学处、办公室、后勤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下列管理职能：

学校德育处总管学校德育教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原则，深入贯彻德育工作的落地实施；组织开展德育课题研究，申报、管理德育经费；负责学生组织、少先队大队管理工作；组织学生社会实践、法制教育；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等。

学校教学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课堂常规检查等工作，保障教学质量；严格把控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管理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家校沟通机制，搭建育人网络；负责学生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等。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人事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学校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学校对外联络工作及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学校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完成通知、报告、总结等文字性工作；负责学校档案归存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学校后勤处严格管理校园安全工作，包括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安保人员工作、消防设施检查、校园环境安全、校园周边安全等；负责学校资产管理，以及基础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等；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工作，提升餐饮质量，保障师生安全就餐。

学校财务处学校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资产、预算决算等工作。财务处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会计人员管理规定、学校内控制度等进行管理；完善收费流程，合理合法收费；每年进行学校审计工作；及时整理、妥善保管学校财务档案等。

各职能部门应当各司其职，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年级组、教研组等管理组织，分别承担下列管理职能：

年级组：年级组作为学校管理组织，负责本年级学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教师管理工作；负责本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监督，了解掌握本年级教学质量；及时处理本年级突发事件；具体执行其他职能部门及领导的统一安排。

教研组：负责本组教学及教学研究工作，制定本组教研计划；组织本组教师学习培训，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稳步提升本组教学及教研水平。

学校管理组织应当各司其职，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务会议事清单，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审议。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党总支应当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校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人事主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教师代表参加。校务会决策应做好记录和档案保存。

1. **第二十条** 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学校的政治核心，羊坊店中心小学党总支设书记和总支委员，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的工作。
2.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总支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具体职责及任务有：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育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在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严格把关，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总支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总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评优、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校务会。

1. **第二十五条** 学校行政会负责具体执行校务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确定的工作任务，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副校长、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人事主任、财务主任、后勤主任、分校主任以及骨干教师代表等组成。
2.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
3.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党员、教职工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坚持党总支书记代表党总支向党员群众报告工作，校长代表行政班子向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的双报告制度，保障全体人员的知情权、监督权。
4.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处理学校内部纠纷，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和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方式和程序。

1.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制度体系，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修订；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此外学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反恐知识普及、反恐演练等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培养基本安全素质。
2.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提供等流程，切实保障师生食品安全。
3.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清单，切实保障学生、家长、教职工等全体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通过校园公告、家校沟通、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为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情况提供便利，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学生**

1.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培养具有国际素养的小公民”为核心育人目标，从“情感、竞争、创新、博学、美德”五方面出发，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做最好的自我”。
2. **第三十三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羊坊店中心小学学籍。学校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3.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发给毕业证书。
4. **第三十五条** 学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第三十六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1.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档案制度，从学校育人目标出发，结合“情感、竞争、创新、美德、友好”五要素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学校对进步显著或表现优异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相应处分。
2.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根据相关规定提供资助。
3.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收有残疾学生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4.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总支书记、德育干部、教学干部、纪律检查委员、分校主任及三位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召开委员会议，认真研究学生提出的申诉问题，并及时予以反馈。
5.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等学生自治组织，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营造开放化、自由化、民主化、国际化的校园氛围，培养学生的现代公民基本素质与健康人格，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1.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学校少先队由学校党总支领导监督，学校少先队工作管理委员会管理。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学生自小培养正确的思想品质，树立诚实、勇敢、活泼、团结的少先队作风。学校少先队工作管理委员会、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学生干部应当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章 教职工**

1. **第四十三条** 学校确立“成功始于和谐，合作胜于竞争”的教师文化，倡导教师营造和谐的氛围、保持阳光的心态，秉承学校坚持的奥林匹克精神，在合作中协同前进、超越自我。
2.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组成。教师队伍是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核心力量，是学校各岗位的主要承担者；学校教职员工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保障力量，是学校的重要组成人员。
3.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聘任教师；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4.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教师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劳动合同等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权利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6. **第四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第四十九条** 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力求打造符合学校国际化要求的高素质、高水平教师。学校依据教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专家讲座、教师专业培训等，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同时学校对于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给予高度关注，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德育研究、方针政策学习等各类活动，保障教师的双优发展。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8.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档案，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价的依据。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教师评价和评聘坚持党的领导，作出决定前要听取党的意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

有关教职工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1.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有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党总支负责管理，组成人员有校长、党总支书记、德育干部、教学干部、人事干部、纪律检查委员、分校主任及三位教师代表组成。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后应当召开委员会议，认真研究教职工提出的申诉问题，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管理**

1.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在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基础上，努力建立适合学生全面化、个性化、可持续发展的奥林匹克教育课程体系，以实现育人目标为主要方向，通过学校传承、发展、创新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真正落实学生的全面发展。
2.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年级组等基层管理组织具体执行。年级组负责人、全体教职工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3. **第五十四条** 我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课程理念，将国家、地方课程作为基础性课程严格实施，将校本课程作为拓展性课程、综合性课程创新发展，整体形成独具特色的“奥林匹克课程体系”。包含“体育、科技、艺术、阅读、传统文化”五类课程设计，实现对于学生“竞争、创新、情感、博学、美德”五方面的综合培养。

党总支在校本教材选编工作中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控课程体系发展方向与核心思想，保障、监督课程体系的建立与落实。

1.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工作的规定，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各类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结合奥林匹克特色及教育教学总体目标，积极开展包括冰雪运动、田径项目、球类项目、趣味体育项目等在内的各类体育课程，定期组织夏季、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模拟活动，普及奥林匹克体育知识，践行奥林匹克运动精神。此外，学校开设多个体育社团，长期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并外聘专业教练、体育项目专家等，对学生活动进行指导，为国家专业体育项目输送高质量的体育人才。

1.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学习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除开设校本科技课程以外，学校还根据学生兴趣开设科技创新、航空、机器人、计算机技术等各类科技社团，由专职教师带领学生参与科技论坛、研究项目等，定期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参与科技实践活动，为学生参与科技活动提供充足机会，让学生在活动中体验科学的魅力，提高学生科学素养。
2. **第五十七条** 学校开展书画、声乐、手工、乐器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拓展性课程，定期举办艺术节、艺术欣赏等课余活动，为优秀师生提供展示舞台，为学生营造良好的艺术环境氛围，培养学生的审美兴趣，提高学生的艺术素养。
3.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各个学科的课堂教学都以阅读为中心，以培养学生自学能力为主线，通过为学生购置丰富的图书资料，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满足学生的阅读需求。各年级各学科形成阅读目录，举办丰富多彩的各种阅读活动，用阅读丰富学生的学习生活，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奠基。
4. **第五十九条** 将传统文化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通过学科渗透、课堂引导、课余活动等方式全面展开。引导学生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感，提高道德修养。
5. **第六十条** 学校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建立党总支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总支书记为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与校长及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并解决德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学校通过全面的德育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思想，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养成教育”计划，培养学生的优秀习惯；树立学生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优秀的品质习惯以及卓越的人生追求，奠定坚实的德育基础。

1. **第六十一条** 学校每月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大课堂活动，让学生在社会实践中近距离接触知识，培养科技、艺术、历史、体育等各方面兴趣。将课堂与实践、思维与行动有机结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 **第六十二条** 学校倡导集活动性、体验性、合作性、研究性为一体的学习方式，通过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打破学科、班级界限；结合“综合性课程”的设计，整合校内外资源，为学生素养的培育提供充分支持。
3.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同时在校内设立以科学性、全面性、多样性、系统性为原则的教育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不断改进与发展。

学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1.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长统管学校科研管理工作，教研组作为基层管理组织，具体执行教科研各项任务。教研组负责人、全体教师应在校长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学校教科研工作。
2. **第六十五条** 学校营造自由、科学、开放、进取的科研氛围，鼓励教师参与科研项目，引导科研成果与教育教学工作的充分结合，倡导教师在和谐、合作的环境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新鲜动力。
3.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教学成绩优秀、课程研发突出的教师应当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定期总结并推广教研经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1.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沟通合作，形成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推动合力育人。学校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积极鼓励家长力量、努力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支持，大力开发博物馆、科技馆、教育基地等公共资源，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支持。
2. **第六十八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

家长委员会委员由家长自荐、班级推荐等方式产生，家长委员会成立后应当在学校的指导下了解学校管理、参与学生教育，在德育教育、安全健康、减轻负担、化解矛盾等重要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监督与科学决策。家长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决策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1.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家长系列课程，面向广大家长定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与周边社区的合作，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组织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鼓励学生参与社区实践活动，锻炼综合能力。
2.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公安、城管、交警、消防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努力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3.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学习优秀单位的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领域优秀单位交流、共建，不断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为学生的国际化发展提供路径。
4.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5.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督导，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

1. **第七十五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准确编制学校决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2.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学校内控制度，设置财务处等财务工作部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会计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等。
3. **第七十七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校内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支付程序、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等内容。
4.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置教学资源和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审批支付程序，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资产调入、调出及处置手续。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1.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关于捐赠事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3.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1.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2.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4.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5.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会或1/3以上教职工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生效。
6.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2021年5月